## 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贵阳市第三中学)的(贵阳市第三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贵阳市第三中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)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君乐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30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.3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贵州君乐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